

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 號 : 1035

第 頁 / 4 頁

一、 物品與廠商資料

物品名稱：硝甲鉍基三硝基苯(TRINITROPHENYLMETHYL NITRAMINE)
物品編號：---
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、地址及電話： -
緊急聯絡電話/傳真電話： -

二、 成分辨識資料

純物質：

中英文名稱：硝甲鉍基三硝基苯(TRINITROPHENYLMETHYL NITRAMINE)
同義名稱：硝甲鉍基三硝基苯(TRINITROPHENYLMETHYL NITRAMINE)
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(CAS No.): 479-45-8
危害物質成分 (成分百分比): --

三、 危害辨識資料

最重 要危 害與 效應	健康危害效應：粉塵會刺激眼睛、皮膚，也可能引起頭痛、乾咳、支氣管痙攣等症狀。
	環境影響：-
	物理性及化學性危害：受熱、摩擦震動、撞擊時皆可能發生爆炸，火場中可能釋放出毒氣。
	特殊危害：-
	主要症狀：刺激感、頭痛、腹瀉、乾咳、支氣管痙攣、月經異常、腹痛、嘔吐、體重減輕、失眠、反射亢進。
	物品危害分類：1.1D (爆炸性物質)

四、 急救措施

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：
吸 入：1.立即將患者移至空氣新鮮處。2.立即就醫。
皮膚接觸：脫去污染的衣服，用肥皂水及清水徹底沖洗。
眼睛接觸：立即撐開上下眼皮，用流動清水沖洗15分鐘以上。2.立即就醫。
食 入：1.誤食者立即漱口。2.給飲牛奶或蛋清。3.立即就醫。
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：-
對急救人員之防護：-
對醫師之提示：-

五、 滅火措施

適用滅火劑：水霧，禁止用砂土壓蓋。
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：
1.受熱，接觸明火，高熱或受到摩擦震動，撞擊時可能發生爆炸。
2.火場中可能釋出毒氣。
3.其爆炸威力與對震動敏感度比三硝基甲苯強。
特殊滅火程序：若容器受損或遇熱，不要移動容器。2.不要滅儲槽區火災，隔離災區，任其燃燒。
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：-

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 號 : 1035

第 2 頁 / 4 頁

六、洩漏處理方法

個人應注意事項：1.在污染區尚未完全清理乾淨前，限制人員接近該區。2.確定清理工作是由受過訓練的人員負責。3.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。

環境注意事項：1.對該區域進行通風換氣。2.撲滅或除去所有發火源。3.通知政府安全衛生與環保相關單位。

清理方法：用清潔的鏟子收集於乾燥有蓋的容器中，運至空曠地方引爆。

七、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

處置：

- 1.禁止使用易產生火花的機械設備和工具。
- 2.禁止震動、撞擊和摩擦。

儲存：

- 1.儲運過程中可加多於15%的水作穩定劑。
- 2.儲存於陰涼通風的郊外倉庫內。
- 3.遠離火源、熱源、溫度不宜超過30℃，防止陽光直射。
- 4.應與鹼類、起爆器材等分開存放。
- 5.儲存間內的照明、通風等設施應採用防爆型。

八、暴露預防措施

工程控制：局部排氣裝置。

控制參數

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	短時間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STEL	最高容許 濃度 CEILING	生物指標 BEIs
--	--	--	-

個人防護設備：

呼吸防護：7.5 mg/m³ 以下：防粉塵和霧滴之呼吸防護具。

15 mg/m³：1.拋棄式和 1/4 面罩式以外之防粉塵及霧滴之呼吸防護具。

37.5 mg/m³：1.具粉塵和霧滴濾材之動力式空氣淨化式呼吸防護具。2.連續流動供氣式呼吸防護具。

75 mg/m³ 以下：含高效率濾材的全面型呼吸防護具、全面型自攜式或供氣式呼吸防護具。

750 mg/m³ 以下：正壓全面型呼吸防護具。

未知濃度：正壓自攜式呼吸防護具、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正壓自攜式呼吸防護具。

逃生：高效率濾材之全面型呼吸防護具、逃生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。

手部防護：材質為橡膠、氯丁橡膠、塑料類、聚乙烯、聚胺基甲酸乙酯、聚氯乙烯等的防護手套。

眼睛防護：化學安全防護眼鏡。

皮膚及身體防護：緊袖工作服、長筒膠鞋。

衛生措施：1.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，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，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物之危害性。

2.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。3.處理此物後，須徹底洗手。4.維持作業場所清潔。

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 號 : 1035

第 頁 / 4 頁

九、物理及化學性質

物質狀態：固體	形狀：結晶粉末
顏色：白色或淡黃色	氣味：無
pH 值：—	沸點/沸點範圍：187(爆炸)
分解溫度：-	閃火點：187(爆炸) 測試方法：() 開杯 () 閉杯
自然溫度：-	爆炸界限：—
蒸氣壓：<1mmHg	蒸氣密度：9.9(空氣=1)
密度：1.57 @ 19 (水=1)	溶解度：不溶於水

十、安定性及反應性

安定性：震動或暴露於熱、火焰中有嚴重爆炸的危險。
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：-
應避免之狀況：震動、熱、火焰、溫度超過 187
應避免之物質：強還原劑、強鹼、聯胺。
危害分解物：氮氧化物。

十一、毒性資料

急毒性：1.其主要危害由粉塵引起。2.對眼睛、皮膚有刺激作用。3.若粉塵濃度高，接觸後可能曾有頭痛、乾咳、支氣管痙攣等症狀。4.曾有過腹瀉和月經異常例子。 LD50(測試動物、暴露途徑)：- LC50(測試動物、暴露途徑)：-
局部效應：100mg (兔子，眼睛)造成嚴重刺激。
致敏感性：-
慢性或長期毒性：1.會影響胃腸道，症狀如腹痛、嘔吐、體重減輕。2.對中樞神經系統會有興奮作用，如失眠、反射亢進等。
特殊效應：---

十二、生態資料

可能之環境影響/環境流佈： 1.當硝酸胺排放到水中，可經水解和光解而分解，水解速率隨鹼度提高而增加。 2.硝酸胺在土壤中有中度的移動率會滲濾到地下水中；在酸性和中性土壤中，水解速度慢，在高鹼度土壤其水解速率相對地提高。 3.無充分數據預期硝酸胺在土壤和水中之生物分解現象。 4.大氣中的硝酸胺是以微粒存在，可以濕式或乾式沉降之物理方式除去。
--

十三、廢棄處置方法

廢棄處置方法： 根據政府相關法規處理。

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 號 : 1035

第 4 頁 / 4 頁

十四、運送資料

國際運送規定：1.DOT 49 CFR 將之列為第 1.1D 類，包裝等級 。（美國交通部） 2.IATA/ICAO 分級：無分類規定。（國際航運組織） 3.IMDG 分級：無分類規定。（國際海運組織）
聯合國編號：0208
國內運輸規定：1.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 2. 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 3. 台灣鐵路局危險品裝卸運輸實施細則
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：-

十五、法規資料

適用法規：	
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	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
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毒物質容許濃度標準	道路交通安全規則
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	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暨安全管理辦法

十六、其他資料

參考文獻	1.CHEMINFO 資料庫，CCINFO 光碟，2000-3 2.RTECS 資料庫，TOMES PLUS 光碟，Vol.45，2000 3.HSDB 資料庫，TOMES PLUS 光碟，Vol.45，2000
製表者單位	名稱：-- 地址/電話：--
製表人	職稱：-- 姓名(簽章):--
製表日期	89.11.30
備 註	上述資料中符號“-”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，而符號“/”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。

上述資料由工研院工安衛中心提供，工安衛中心對上述資料已力求正確，但錯誤恐仍難免，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，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，自行負責判斷其可用性，工研院不負任何責任。



財團法人
工業技術研究院
工業安全衛生技術發展中心